

法規名稱：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1 年 07 月 27 日

第 1 條

本條例所稱在臺公司，係指左列公司：

- 一、政府遷臺前，在臺設立本公司之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原在大陸地區設立本公司並在臺設分支機構，經政府核准改為獨立機構之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三、原在大陸地區設立本公司，於政府遷臺後，在臺復業之股份有限公司。

第 2 條

本條例所稱大陸地區股東，係指政府遷臺時，留居大陸地區而持有在臺公司股份之股東。

第 3 條

- 1 大陸地區股東之股份，在國家統一前，均為各該在臺公司之保留股；其有繼承或轉讓者，亦同。
- 2 在臺公司對於大陸地區股東所為繼承、轉讓或其他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請求，在國家統一前，暫緩受理。

第 4 條

在臺公司之股東會，保留股無表決權，其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。

第 5 條

- 1 保留股之股利或其他收益，在國家統一前，以保留股專戶存儲於各該公司。
- 2 國家統一前，在臺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，大陸地區股東無新股認購權利。

第 6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